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財調 0113	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家屬依據本院調查結果，提起國賠訴訟，一審台北地院 101 年 5 月 9 日（99 年重國 56 號）判決臺鐵應賠償新台幣 860 餘萬元。臺鐵不服，上訴至二審，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（10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）考量台鐵已安排家屬於台鐵局工作，判決台鐵應賠償家屬 379 餘萬元。目前台鐵已安排陳訴人（已故台鐵司機妻）至臺鐵上班外，遺族亦已領取職災補償金、國賠勝訴、因公死亡慰問金及有關保險理賠等，合計 700 餘萬元，另自案發後 15 年期間，家屬可月領 2 萬餘元撫卹金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4.08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